

沈环审字〔2025〕21号

关于沈阳星宝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泡沫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沈阳星宝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沈阳星宝辰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废塑料泡沫造粒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于洪区洪润路120号1门，租用中国鹏辉机械零部件产业园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设置2条聚苯乙烯塑料再生颗粒生产线，以外购预处理后的压缩废泡沫为主要原料，通过干式破碎、熔融挤出、水冷却、风冷却、切粒、包装等主要工序，年产聚苯乙烯再生塑料颗粒5000吨。

项目总投资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供电、供水、排水依托市政，供暖采用电采暖。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生态环境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布局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主要环境影响

1. 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切粒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危废贮存废气等，可能会对大气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2. 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冷却废水及生活污水等，可能会对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风机、泵类等设备，可能会对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 固体废物影响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机头废料、不合格塑料颗粒、废布袋、布袋收尘灰、废滤网、滤渣、沉淀池沉渣以及生活垃圾等，可能会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良影响。

三、减缓项目建设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破碎及切粒粉尘、熔融挤出废气应经包围式集气罩收集后，与经负压收集的危废贮存库废气一并通过1套“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碘值 $\geq 800\text{mg/g}$, 1.5个月更换一次）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苯乙烯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要求。

厂界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标准要求；苯乙烯、臭气浓度应满足《恶臭污

染物排放标准》表1标准要求。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运营期冷却废水应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外排水定期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管网排入沙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应满足《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标准要求。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夜间不生产，应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再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值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应经相应容器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并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进行规范化管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机头废料、不合格塑料颗粒、废布袋、布袋收尘灰、废滤网、滤渣、沉淀池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分类分区暂存于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间内，其中机头废料、不合格塑料颗粒回用于生产，其他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建设单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

治法》相关规定落实主体责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加强对固体废物贮存、运输等环节的抑尘措施，确保及时清运，严防高库容长期贮存。

项目应将危废贮存库区域划为重点防渗区，将办公区域划分为简单防渗区，将其他区域划分为一般防渗区，并按照相关标准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四、你单位应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和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要求，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在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使用和拆除等过程中，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及时向相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的规定，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六、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照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发生环境信访问题，应立即整改并尽快解决。

七、“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需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请于洪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请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督促落实。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于洪生态环境分局

经办人：韩苏

共印 5 份